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5號

原告 建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通裁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

被告 建威紡織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國城

追加被告 黃順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，請原告提出證物原本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坤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詹國立